



关注·诉源治理

寻找矛盾纠纷妥善解决“最大公约数”

濮阳法院全力打造全流程诉源治理体系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 洁 王宇辉

“真没想到，法官能够一下子帮我解决两个难题。”近日，李某专门给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孟珂人民法庭庭长李红权打电话致谢。

李某是一起离婚案件的原告。起诉之初，原被告在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上均不让步，法官精心制作了调解方案，经过诉前、诉中调解，双方对立情绪缓解，但仍对一处已出租给案外人的房屋存在争议。为做到案结事了，法庭组织原告与案外人协商，将租赁关系转移至被告处，将纠纷隐患一并解决。

“此案是濮阳市两级法院全面践行能动司法，寻找矛盾纠纷妥善解决‘最大公约数’的缩影。”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学文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坚持将调解理念贯穿案件全过程，全力打造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诉源治理体系，既抓前端、治未病，又抓末端、治已病，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多元解纷增添社会治理活力

“清丰县人民法院古城法庭通过‘网格

化’管理，实现资源整合、职能互补，结案率保持在99%以上，案件调解率达47.92%，撤诉率18.75%。”濮阳中院立案一庭庭长冯利强说。

古城法庭设有“网格之家”，对接辖区的全部网格员，干警与网格员建立咨询快速回复机制，实时对棘手困惑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网格员及时调处网格内发生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员、网格员调解成功的纠纷，需要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可申请法庭进行确认，大大提升了当事人对诉前调解的认可度。

同时，濮阳法院创新实施“3+3”民间借贷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即邀请金融调解员、商会加入人民调解平台，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与“一站式”中小投资者绿色服务通道、法官“一对一”访企问需行动，提供网上投资问题“一揽子”法律服务深度融合，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去年以来，我们与人社局、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住建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完成点对点诉调对接，对接单位增至16家。人民调解平台共计委派诉前调解案件25万余件，诉前结案24万余件，调解成功1.4万件，调解成功率达55.5%。”冯利强指着手头的一组数据说，全市法院聚焦人民法庭职能定位，多措并举，将“诉调对接”

的“调”再往前延伸，为人民群众提供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实质化解释放审判机制潜能

“李法官，真是太谢谢你们了，否则诉讼费 and 鉴定费评估费这两项，我们就要多花500余万元。”当事人赵某边说边将写有“司法为民解纷争，法治护航兴营商”的锦旗，送到了濮阳中院法官李辉的手中。

“这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高达8亿余元，争议焦点有15个，真没想到能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为濮阳法官点赞。”当事人的代理律师感慨道。

濮阳法院坚持边审理边调解的审判思路，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对案件坚持“周通报、月讲评、季度推进、年度评比”制度，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拧紧责任链条，避免程序空转，濮阳法院实行“市中院班子包联指导、审管办集中指导、业务庭条线指导、审监庭改发指导”四级质效监督模式，明确要求“首次发回重审申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两次以上发回重审申请审委会讨论”，把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当事人诉累既成为客观要求，也成为内在自觉。

善意执行实现多赢效果

“这可都是我们的血汗钱，我们在外地打工，就是想赚了钱回家过年。”务工人员王某对濮阳县人民法院干警说。

原来，濮阳县某食品厂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共涉及200余名工人近300万元的工资。

“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但兑现权益不能僵化地一封了之。采取‘放水养鱼’的方式，尽可能维持企业的‘造血’功能，在法律框架内努力实现多赢才是最好的选择。”濮阳县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执行干警通过深入走访调查，积极与工人协商，为企业争取筹款时间，同时对其厂房、设备等资产采取“活封”措施，让查封财产保持运营价值，使其重新投入运营。截至目前，企业生产恢复正常，工人领到了第一批58万余元工资。

与此同时，针对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濮阳法院扎实开展“豫剑执行”专项活动，公开执行局局长联系方式，加大对涉民生、涉金融债权等9类重点案件攻坚力度。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活动150余次，实际执行到位金额814亿元。

劳动监察大队随即通知平安区法院介入，平安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王芳带领诉前调解工作人员及时来到现场。

调解过程中，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发挥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先热接待当事人，缓解当事人紧张情绪。然后，王芳仔细分析案情，准确归纳双方的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经过几个小时的共同努力，李某某与9名农民工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共同申请司法确认，平安区法院及时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

通过建立“法官+特邀调解员+劳动监察大队”调解模式，2023年以来，平安区法院与区劳动监察大队对接后司法确认的案件已有26件。

平安区法院不断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使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诉前调解中，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形成合作互助、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调处模式，避免大量社会矛盾以诉讼形式涌入法院。

通过完善“法院+金融机构”联动解纷机制，平安区法院力争让金融纠纷在进入法院之前先分流至金融诉讼中心，对达成调解协议的进行司法确认，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全力推进人民调解平台“三进”工作，3个法庭及时向小峡镇、石灰窑乡、沙沟乡的司法所推送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截至目前，通过“三进”工作线上调解案件100余件。

同时，平安区法院积极构建道交一体化平台，与海东区平安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海东区河滩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签订合作备忘录，推动责任认定、理赔计算、在线调解、在线诉讼、一键理赔等业务的信息共享和在线处理，实现道交纠纷的可视化、阳光化快速化解。

1670件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

海东平安法院践行“枫桥经验”深化诉源治理

□ 本报记者 徐鹏

2023年以来，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健全机制、充实力量、创新载体等多种方式，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有力推动了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截至目前，1670件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38.42%，在全省收案数量5000件以上的基层法院中居首位。

平安区法院院长祝玉芝介绍说：“多年的诉源治理实践告诉我们，只有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情理法相结合，才能最大限度地化解纠纷在诉前，从而解开群众心中的‘疙瘩’。”

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

调解不伤和气、不担风险、不费时间、不花费用……如今，对于想打官司的当事人来说，无论是在平安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诉讼服务点，还是到平安区法院的立案大厅，手里都会拿到一份《诉前调解劝导书》，这本红色的宣传册从8个方面将调解的优势一一列举。工作人员在倾听群众诉求的同时，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调解的好处，为群众算一算诉讼的时间账、金钱账，建议群众在起诉前慎重理性考虑，尽量以非诉方式解决纠纷。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平安区法院于2023年10月在全省率先推出《诉前调解劝导书》，用群众熟悉的温情话语，晓之以理、动

之以情，引导他们选择诉前调解来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自推行《诉前调解劝导书》以来，平安区法院已向前来起诉的当事人发放623份，成功劝导523件纠纷，诉前分流，诉前调解510件，相比推行劝导制度之前诉讼分流率提高了41%。

针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平安区法院健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给调解成果赋予法律强制执行力。该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诉讼辅导岗，在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的基础上，向他们说明通过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协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诉前调解书具有与法院裁判文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从而及时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临时办案点就地解纷

河湟新区原为海东市工业园临空综合经济区，人口约5万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河湟新区成为诉讼案件多发地。为此，平安区法院主动担当作为，在新区设立了名为“理”法官驿站的临时办案点，集中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2023年7月18日，“理”法官驿站揭牌运行。同日，平安区法院分管副院长、员额法官、速裁团队及区法院委聘的人民调解员入驻驿站，受理诉讼及诉前调解案件。设立“理”法官驿站是基于“以理服人，以和为

贵，天下无诉”的价值理念，让当事人在诉讼前，先在这里停一停、歇一歇，由法官主持，双方当事人就矛盾纠纷说说各自的理，从而尽力达成调解协议，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截至目前，“理”法官驿站共受理矛盾纠纷426件，其中成功调解并当场履行422件，其余4件因数额较大，当事人约定分期付款，现已履行完毕。

在设立临时办案点的同时，平安区法院还不断充实基层调解力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其能力水平，从而提高纠纷调解成功率。2023年11月17日，平安区法院举行人民调解员聘书颁证仪式，对13名新聘任调解员进行了岗前培训，其中3名调解员系平安区法院退休的优秀老法官。

构建多元解纷平台

2023年12月5日，9名农民工来到平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投诉，要求解决李某某拖欠工资的问题。为快速高效化解纠纷，平安区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刘 琪 梁成文

为破解执行难，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创新“三共三维”立体化执行新模式，确保执行结案均衡推进和整体提升。2023年1月至11月，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15957件，结案率87.44%，实际执结11316件，实际执结率62.01%，执行到位金额24.85亿元，执行到位率达43.36%。全市法院第三季度执行绩效位列全省第三名。日前，该工作模式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

以人大监督共建治理格局 提升“法制与法治”之维

2023年12月12日，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变质腐烂食品进行强制清除，消除鼠患，还周围群众一片清新洁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在娄底中院执行指挥中心视频连线，指导此次执行工作。省人大代表苏慧明、娄底市人大代表李华南，潘向红在现场见证。

近年来，娄底中院不断强化接受人大监督意识，依靠人大权威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综合之“制”，形成综合之“治”。娄底中院多次向市人大汇报执行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有关“执行难”建议，两年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跟踪、监督执行200余人次。

与此同时，娄底中院与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限期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及打击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通告》，与市仲裁委联合出台《关于仲裁裁决执行联动办法》，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出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等文件。娄底中院还出台了《关于立审执破协调配合全流程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指导意见》，从立案、审理、财产保全、执行、破产全链条提出45条具体措施，建立诉前“执行风险”告知制度，提升诉前、诉中保全比例，构建判后督促履行、执前调解、执破融合制度，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和即时履行。

以精细化管理共推流程优化 提升“质量与效率”之维

“我们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执行，形成了一把手靠前指挥，一对一协同推进，统筹全局、集中攻坚的工作格局。”娄底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征明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发言时说。

娄底中院成立了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领导小组，由李征明靠前抓执行，全市两级法院“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坚持抓问题导向、抓重点难点、抓宏观调度、抓质效提升。娄底中院执行指挥中心统一接收、快速响应各项工作指令，统筹委托事务办理、案款发放等关键环节集中把关，确保指挥全面到位。对存在超节点时限、违规执行等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确保指挥监督有力。依托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执行款物的集中管理，确保超期未发放执行案款、不明款“动态清零”。选派执行骨干“一对一”联点各基层法院，上下联动发力，全市法院稳步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2023年，全市法院涉民生案件执行到到位率同比增长61.8%。

以更实举措共筑诚信环境 提升“打击与保障”之维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比天大。”娄底中院的执行法官始终抱着这样的信念开展工作。

2023年8月14日，在拉萨市经营某图文店的曾某，见到长途跋涉、风尘仆仆的新化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时，露出了震惊的神色。

被执行人曾某因欠某公司货款，在审判法官的支持下双方达成了分期偿付的调解协议。收到民事调解书后，曾某认为自己远在西藏，法官不可能远赴千里到西藏执行，便未按约定的期限偿付货款。该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执行法官多次与曾某电话沟通，曾某总是以经济困难为由请求延期支付，拖延了数月后“消失”不见。几经周折打探到被执行人的行踪，执行法官立即赶赴西藏，对曾某图文店内的部分设备予以查封，曾某当场兑现部分执行款，并对后续执行款承诺在2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我们要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急状态执行每一起案件，务求实效。”娄底中院执行局局长张朝华说，“三共三维”立体化执行新模式最大的成效是加强对外联动、对内协调，完善了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努力形成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

近年来，娄底中院坚持严格规范执行，依法强制执行，善意文明执行，保护民生，保障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营造公平守信的市场环境。通过部署开展“寒冬亮剑暖民心”“涉企执行”“湘执行到2023”等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攻坚重点类型案件，共执结涉民生、企业、金融等案件11268件，执行到位11.88亿元。

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对5589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将1787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拘传1189人次，移送涉嫌拒不认罪18件，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5人，以强措施、硬手段推动破解执行难题。对涉企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司法举措，推广利用智慧执行“小程序”，及时回复企业诉求并予以答疑解惑，线上办理执行事项，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确保涉企案件执行结案平均用时不超过50天。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执结涉企案件6558件，到位7.65亿元，其中执结了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知名企业涉工程机械类案件，获企业好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未兑现之地，就是法院执行利剑所指之处。”娄底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夏卫卫介绍说，今后娄底中院将以更大力度推动涉民生案件执行，更实举措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更高标准提升为民司法水平。

安徽怀远法院善意执行促“双赢”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刘流 近年来，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法院坚决落实上级法院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在涉企“执转破”案件的办理中，推行善意文明执行，优化企业破产审判和案件办理，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2023年，怀远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36件，出清“僵尸”企业29家，盘活企业3家。

在涉企案件“执转破”办理中，怀远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调解结合、审慎适用保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就

案办案，机械司法对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具有的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盘活闲置资产、激活发展活力的职能作用，采取“活封”“活扣”等“放水养鱼”方式查封、扣押财产，助力企业“自愈回血”，既保障了原告收回债权的合法权益，又帮助企业渡过了难关，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下一步，怀远法院将继续在涉企案件执行工作中，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诉前、诉中和解，纾解企业困难，彰显执行温度。

贵州黔西深化检律协作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

2023年以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依托水西检律协作工作室，进一步深化检律协作，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该院联合市司法局会签《黔西市人民检察院黔西市司法局检律定期会商机制》，对定期召开会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以及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案卷、反映意见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作出明确规定。该项机制建立以来，共召开联席会议4次，征求律师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8条，给予反馈意见或制定整改措施7条。

黔西市检察院积极邀请律师参与检察工作，通过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

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同时，邀请15名律师注册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将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推送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不断拓展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渠道。

此外，该院充分发挥水西检律协作工作室作用，及时解决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检察服务；设置律师参与诉讼和权利救济“绿色通道”，对律师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调取证据材料等申请，做到“优先接待、优先受理”；针对律师在联席会议中提出的要求听取辩护人意见等方面问题，安排专人跟踪办理，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杨春 赵旭

娄底中院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探索“三共三维”立体化执行新模式



江西省乐平市有“古戏台之乡”和“赣剧之乡”美誉，保留了400多座古戏台，当地派出所民警利用古戏台人员聚集的优势，常态化做好反诈宣传。图为1月11日，乐平市公安局镇桥派出所民警在一处古戏台进行反诈宣传。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石卫明 邓晨 摄